**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。  二、具備國境管理之專業知能。  三、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。  四、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之運作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國土安全與反恐  （一）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之發展  （二）國土安全情報理論與實務之發展  （三）恐怖主義組織與威脅之演變  （四）反恐作為之發展與國際反恐合作 | | | |
| 二、國境管理  （一）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之發展  （二）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之發展 | | | |
| 三、犯罪偵查技術  （一）國境線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 （二）非法移民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 （三）人口販運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 | | | |
| 四、執法及刑事司法互助  （一）國際執法合作理論與實務  （二）兩岸執法合作理論與實務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。  二、具備入出國管理法令之分析與運用能力。  三、具備移民管理法令之分析與運用能力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  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  （二）入出國管理之原理  （三）移民管理之原理 | | | |
| 二、入出國管理法規  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法  （二）人口販運防制法  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、罰則有關者）  （四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、罰則有關者）  （五）護照條例  （六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| | | |
| 三、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  （一）國籍法  （二）就業服務法（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）  （三）民法親屬編（第1章、第2章1-3節、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）及大陸地區婚姻法、收養法等相關規定  （四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  （五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  （六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第1章、第2章及第6章）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（包括兩岸關係、移民人權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1. 了解人口移動理論與發展。   二、具備移民與兩岸政策規劃與研究能力。  三、具備移民與兩岸情勢現況之分析與研究能力。  四、將移民法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。  五、了解移民人權法制與實務之發展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人口移動理論與實踐  （一）人口移動與人類發展  （二）人口移動類型與趨勢  （三）人口移動困難與解決方法 | | | |
| 二、移民政策規劃  （一）移民與管理  （二）移民與服務  （三）移民與援助 | | | |
| 三、我國現行移民管理機制與實踐  （一）移民業務管理  （二）移民輔導規劃  （三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 | | | |
| 四、兩岸政策與法制  （一）政府大陸政策的演變  （二）大陸對臺政策的目標與做法  （三）大陸政經情勢  （四）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與解決方法 | | | |
| 五、國際人權與移民人權  （一）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法制  （二）國際難民  （三）國籍與個人、外國人之保護  （四）引渡與庇護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行政法研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1. 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。 2. 對公務員法之理解。 3. 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。 4. 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。 5. 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   （一）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  （二）公務員法（公務員概念之確定、公務員之法律關係、公務員之責任。） | | | |
| 二、行政行為  （一）行政處分  （二）行政契約  （三）法規命令  （四）行政規則  （五）行政計畫  （六）行政指導 | | | |
| 三、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  （一）行政執行法  （二）行政罰法 | | | |
| 四、行政救濟  （一）訴願  （二）行政訴訟  （三）國家賠償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。  二、具備國境管理之專業知能。  三、了解國土安全、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政策之理論與實際。  四、防制非法移民政策與人流管理運作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國土安全與反恐  （一）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  （二）國土安全情報理論與實務  （三）國際反恐合作與法令 | | | |
| 二、國境人流管理與非正常移民防制政策  （一）國境人流管理  （二）非法移民管理政策  （三）非法移民管理法制  （四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| | | |
| 三、移民理論與政策  （一）國際移民的範疇、成因、影響  （二）重要之國際移民理論  （三）婚姻移民、技術移民、投資移民、人道援助移民  （四）居留與定居制度  （五）移民資訊提供、移民業務管理  （六）移入發展趨勢  （七）多元文化社會概念的理解與建置  （八）移民輔導 | | | |
| 四、國際人權與移民人權  （一）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法制  （二）國際難民  （三）國籍與個人、外國人之保護  （四）引渡與庇護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行政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1. 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。 2. 對公務員法之理解。 3. 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。 4. 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。 5. 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   （一）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  （二）公務員法（公務員概念之確定、公務員之法律關係、公務員之責任。） | | | |
| 二、行政行為  （一）行政處分  （二）行政契約  （三）法規命令  （四）行政規則  （五）行政計畫  （六）行政指導 | | | |
| 三、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  （一）行政執行法  （二）行政罰法 | | | |
| 四、行政救濟法制  （一）訴願法  （二）行政訴訟法  （三）國家賠償法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。  二、熟悉入出國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。  三、熟悉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運用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理論  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  （二）入出國管理之原理  （三）移民管理之原理 | | | |
| 二、入出國管理法規  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法  （二）人口販運防制法  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、罰則有關者）  （四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、罰則有關者）  （五）護照條例  （六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| | | |
| 三、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  （一）國籍法  （二）就業服務法（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）  （三）民法親屬編（第1章、第2章1-3節、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）  （四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  （五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  （六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第1章、第2章及第6章）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國境執法與刑事法（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。  二、除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外，亦應瞭解國境線、非法  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技術之運作。  三、除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法之規定與原則外，並從具體案例中，奠定未來處理移民行政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。建立彼此之間法學的關連性。  四、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，並從具體案例中，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，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國境管理  （一）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  （二）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 | | | |
| 二、執法及犯罪偵查技術  （一）國境線犯罪偵查  （二）非法移民犯罪偵查  （三）人口販運犯罪偵查  （四）國際執法合作  （五）兩岸執法合作 | | | |
| 三、刑法  （一）基本概念  （二）犯罪論  （三）刑罰論  （四）侵害整體法益（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）之犯罪  （五）侵害個人法益（含財產法益）之犯罪 | | | |
| 四、刑事訴訟法  （一）基本概念與犯罪偵查  1、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 2、偵查與強制處分  3、偵查終結  （二）審判與證據  1、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（公訴）  2、證據法則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外國文（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德文、俄文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專業語文閱讀能力。  二、具備翻譯與撰寫文書之專業語文能力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移民專業英文測驗題  （一）人流管理知識（移民事務、入出境、證照查驗、簽證、居留停留等）  （二）查緝非法移民專業知識（防制人口販運、跨國犯罪查緝、逾期居停留、收容遣返、國境安全等）  （三）移民輔導知識（移民政策、移民人權保障等） | | | |
| 二、專業外文申論題（含翻譯與作文）  （一）能使用正確字彙、句型陳述一般性事務及專業知識  （二）能針對移民事務、國境安全與人權等特定議題，以專業外文表達觀點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概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了解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之概念。  二、了解防制非法移民政策與人流管理概要。  三、了解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政策之概要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國土安全與反恐  （一）國土安全體系與運作概論  （二）國土安全情報概論  （三）國際反恐合作與法令概論 | | | |
| 二、國境管理與非正常移民防制  （一）國境人流管理  （二）非法移民管理法制  （三）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| | | |
| 三、移民政策發展趨勢  （一）國際移民的範疇、成因、影響  （二）婚姻移民、技術移民、投資移民、人道援助移民  （三）居留與定居制度  （四）移民資訊提供、移出輔導、移民業務管理 | | | |
| 四、移民人權與移民輔導  （一）移民人權保障與多元文化社會  （二）移入輔導規劃  （三）現行移民輔導重要措施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行政法概要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1. 了解依法行政原理之概念。 2. 對公務員法之理解。 3. 了解行政行為之運作。 4. 具備行政執行及行政罰之分析能力。 5. 具備各種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能力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及公務員法概要   （一）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  （二）公務員法概要(公務員概念之確定、公務員之法律關係、公務員之責任。) | | | |
| 二、行政行為  （一）行政處分  （二）行政契約  （三）法規命令  （四）行政規則 | | | |
| 三、行政執行及行政制裁  （一）行政執行法概要  （二）行政罰法概要 | | | |
| 四、行政救濟法制  （一）訴願法概要  （二）行政訴訟法概要  （三）國家賠償法概要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了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基礎理論。  二、熟悉入出國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。  三、熟悉移民管理法令之規定與基本運用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之基礎理論  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之概念  （二）入出國管理之原理  （三）移民管理之原理 | | | |
| 二、入出國管理法規  （一）入出國及移民法  （二）人口販運防制法  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規範、罰則有關者）  （四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1章、第2章、第5章與入出境、罰則有關者）  （五）護照條例  （六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| | | |
| 三、移民管理法規及相關民事法律  （一）國籍法  （二）就業服務法（第5章、第6章、第7章與外國人聘僱有關者）  （三）民法親屬編（第1章、第2章1-3節、第3章與婚姻及父母子女有關者）  （四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  （五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第3章）  （六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第1章、第2章及第6章）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

**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（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考試名稱 | |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| | 移民行政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| 一、具備國境執法之偵查知能。  二、除了解國際及兩岸執法合作之運作外，亦應具備國境線、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偵查概論運用於移民行政相關業務能力。  三、將刑法基本規定之概論運用於移民行政相關業務，具有處理業務具體案例所須之刑法知識。  四、理解移民行政業務所涉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原則，並從具體案例中，奠定未來處理業務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，以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性。 | |
| 大綱內容 | | | |
| 一、國境管理  （一）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概論  （二）人流之國境安全管理概論 | | | |
| 二、執法及犯罪偵查技術  （一）國境線犯罪偵查  （二）非法移民犯罪偵查  （三）人口販運犯罪偵查  （四）國際執法合作  （五）兩岸執法合作 | | | |
| 三、刑法  （一）基本概念  （二）犯罪論  （三）刑罰論  （四）侵害整體法益（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）之犯罪  （五）侵害個人法益（含財產法益）之犯罪 | | | |
| 四、刑事訴訟法  （一）基本概念與犯罪偵查  1、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理原則  2、偵查與強制處分  3、偵查終結  （二）審判與證據  1、第一審通常審判程序（公訴）  2、證據法則 | |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| | |